

宁环核审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宁夏星塘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宁夏星塘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》（宁电建设〔2025〕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星塘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403-640000-60-01-745175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、银川市灵武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本期新建 2×2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750 千伏出线 8 回，330 千伏出线间隔 11 回，66 千伏不出负荷线；每组主变低压侧装设 1×120 兆乏低压电容器和 2×12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（二）西岭 75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扩建 1 个 750 千伏出线间隔，至灵州换流站。扩建工程在围墙内预留场地

进行，不新增用地。

（三）75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：

1.灵州～银川东 I、II 回改接入星塘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线路长度 1×12 千米+ 1×11.5 千米，共建杆塔 59 基。

2.妙岭～灵州 I、II 回、银川东～灵州 I、II 回改接入星塘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线路长度 2×5 千米+ 1×6.5 千米，共建杆塔 27 基。

3.西岭～灵州第 III 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线路长度 1×7 千米+ 1×12 千米，共建杆塔 48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16902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6%。在落实《宁夏星塘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 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变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, 定期清运, 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 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 不得扰民;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 及时清运; 产生的施工废水, 应收集处理, 不得排入沿线水体; 应永临结合, 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等时, 控制施工范围, 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 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 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六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 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

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印发
